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填报志愿及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根据广东省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和《东莞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东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填报志愿及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志愿

（一）填报时间

填报志愿时间为 5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3 日晚上 24:00。报名期间内，系统开放时间为每日 7:30-23:30，维护时间为 23:30 至次日 7:30；系统将于 6 月 3 日 24:00 准时关闭，逾期未填报志愿，责任由考生（家长）自负。在上述时间未填报志愿的考生，只能在第一批、第二批补录阶段填报有补录计划的学校。

（二）志愿批次

1. 高中阶段学校的志愿批次分为五批，考生应按批次顺序

填报志愿。

(1) 提前批：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及港澳班。可报1个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学生志愿、1个中职学校特色发展学生志愿。港澳籍学生还可报1个港澳班志愿。录取顺序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普通高中港澳班、中职学校自主招生。

(2) 第一批：普通高中、“3+4”中本贯通专业班、综合高中普高班。可报6个志愿，每个志愿可报一所学校。录取注册后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组织补录，补录可报4个志愿。其中，选择报读有走读生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时，可勾选“接受走读调剂”，参加该校的走读生录取。

(3) 第二批：公办中职学校、公办技工学校、公办综合高中中职班、民办综合高中中职班。可报6个志愿，每个志愿可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录取注册后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组织补录，补录可报4个志愿。

(4) 第三批：民办中职学校、民办技工学校；可报6个志愿，每个志愿可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

(5) 第四批：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外市中等职业学校。可报6个志愿，每个志愿可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按省的录取要求执行，不进行补录。

2. 中考录取按提前批、第一批、第一批补录、第二批、第二批补录、第三批、第四批顺序开展。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提前批录取学校注册的，作放弃提前批录取处理，放弃提前批普

通高中录取的，仅可参与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和第四批次的录取；放弃提前批中职学校录取的，仅可参与第三批次和第四批次的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第一批次录取学校注册的，作放弃第一批次录取处理，不得再参与第一批次学校的补录，可以参与第二批次及后续批次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第一批次补录学校注册的，不得参与第二批次学校的录取，仅可参与第三批次和第四批次的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第二批次录取学校注册的，作放弃第二批次录取处理，不得再参与第二批次补录，仅可参与第三批次和第四批次的录取。详见《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流程图》（附件2）。

3. 第一批学校划线录取时，东莞中学、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东莞松山湖未来学校、东莞市第一中学、东莞实验中学、东莞高级中学、东莞外国语学校、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东莞市石龙中学、东莞市万江中学、东莞市常平中学、东莞水乡未来学校、东莞湾区中学、东莞市第二高级中学、东莞市第七高级中学、东莞市第九高级中学及东华高级中学、光明中学的公费生只录取第一、二、三志愿。上述学校录取第二志愿的分数线比录取第一志愿的分数线提高5分，第三志愿的分数线比录取第一志愿的分数线提高10分。除上述学校外的其它普通高中、“3+4”中本贯通班、综合高中普高班录取时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进行，志愿之间不设志愿分差，与第一志愿相同，为平行志愿。

4. “3+4”中本贯通班只招收在东莞市参加中考的初中应届毕

业生。

5.第二批学校划线录取时，现场工程师专班（“三二分段”专业）、中高职“三二分段”班只录取在东莞市参加中考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6. 第四批录取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填报志愿工作流程

1. 考生填报志愿

我市中考志愿采用网上填报方式，考生使用准考证号及密码登录东莞中考管理系统（<https://dgzk.dgjy.net>，下称“中考系统”）填报志愿。登录成功后须先确认本人姓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再填报个人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登录密码，多次登录中考系统，修改完善志愿信息。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只能查询志愿填报结果而不能再操作补报、修改志愿。

2. 考生确认志愿

我市中考志愿采用网上确认的方式，志愿确认流程为：系统填报志愿——点击“志愿提交”即保存志愿——点击“确定”即确认考生志愿信息——再点击“确定”即保存志愿信息成功——点击“下载志愿表”，下载 PDF 版《志愿表》，核对确认是否有错漏（见附件 6）。各初中学校无权查看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考生不须提交《志愿表》给所在初中学校，如有错漏，考生（家长）自行负责。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所有考生按志愿录取后（含接受走读调剂），一律不退档，不转录。考生及监护人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按所填志愿投档产生的录取结果负责。考生及监护人要认真了解中考录取政策，准确评估自身的学业水平和发展方向，结合往年录取分数，科学慎重选择志愿学校；合理安排志愿顺序，适当拉开志愿梯度，增加被意向学校录取的机会。充分评估家校通勤等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再勾选“是否接受走读调剂”；民办学校由于办学成本差异，各校收费标准不同，考生及家长可在“东莞慧教育”的底部菜单栏“东莞招考通”查看具体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收费标准，结合家庭经济情况填报。

2.中考系统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并依法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除考生（家长等掌握账号密码的人）外，其他人都无法查看考生的志愿信息、无法操作更改志愿。考生（家长）必须妥善保管账号密码，若密码外泄而导致报考志愿被他人更改等其他后果的，均由考生（家长）自行负责。如忘记密码，可以使用“找回密码”功能，通过手机号找回密码。如考生（家长）忘记系统绑定的手机号，镇街学校的考生可联系所在镇街教育管理中心申请重置密码、市直属学校考生可联系市教育局申请重置密码，市镇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申请、核实考生身份后予以重置。

二、录取

（一）常规录取。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考查科目等级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分批择优录取。

（二）补录录取。在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正常录取完毕后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安排填报补录志愿及录取。具体做法是：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正常录取结束后，市教育局分批次立即公布录取分数线、在中考招生平台公布考生录取结果，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录取学校将注册人数上报市教育局。注册后市教育局将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统筹公布补录招生计划及补录条件，未被第一批学校录取并符合补录条件的考生在中考招生平台填报补录志愿。补录志愿填报完毕后，市教育局根据考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及志愿再次进行划线录取。

在常规录取和补录程序完成后，各公、民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以注册入学方式自主补录当年参加中考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学校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录取手续，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调剂录取。在第一批学校录取时，对勾选了“接受走读调剂”的考生进行走读生调剂录取，系统将结合考生志愿及中考成绩择优录取。在第三批学校录取结束时，对未被第三批任何一所学校录取并且勾选了“服从调剂”的考生进行调剂录取，系统将分配第三批学校当中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其中一所学校的其中一个专业作为录取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填报志愿是中考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是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学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填报志愿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统筹，确保填报志愿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二)切实维护考生权益。任何部门、学校不得强迫、变相强迫或诱导考生填报某所学校、仅填某所学校志愿或者将某所学校填到第一志愿或某个志愿，不得统计、收集、打探考生中考志愿具体内容信息，也不能代替考生（家长）填报、修改志愿或修改、重置填报志愿的账号密码。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中考招生政策和工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提前招生，不得提前签约，不得以承诺入读特定班型、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争抢生源。

(三)细化指导服务。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学要认真组织政策学习，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充分理解中考招生录取政策，并掌握网上填报志愿的操作流程和准确填写方法，及时准确做好指导服务。一是各镇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转发推广“东莞慧教育”中考系列政策解读和“东莞招考通”专栏，帮助考生家长更好地理解名额分配、平行志愿、走读生等录取政策，了解高中阶段学校的具体信息和办学特色。在政策解读或操作细节等方面如有疑问，可向市教育局咨询。二是各有初三毕业生的初中学校，在填报志愿开始前，要将学生初三年级期中、期末考试，以及中考模拟考试的结果点对点告知学生本人及

其家长，但不得公布、不得告知其他人员。要将 2025 年本校初三毕业生中考成绩及录取情况（附件 7）告知本校本届考生及家长。初中学校要设立专门的志愿填报咨询电话并向考生和家长公布，志愿填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处理。三是各有初三毕业生的初中学校，都要安排专人跟踪督促学生是否完成填报志愿，经常通过报名系统的统计模块，查看本校未填报志愿的考生人数及名单，在填报志愿结束前，及时提醒未填报志愿的考生登录系统填报，确保每一位学生在填报截止前都填报成功。

（四）严肃招生纪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查处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学校办学和招生行为。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学校须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廉政建设，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党风廉政纪律等行为。对违反招生考试工作纪律人员，将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对于用非正当等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考生，一经发现，即予取消入学资格。各有关学校要做好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篡改他人志愿害人害己、涉嫌违法，要教育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切勿以身试法，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认真对待考生和家长的反映与诉求，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附件：1. 东莞市 2026 年填报志愿及录取工作安排

2. 东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流程图
3. 东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4. 东莞市 2026 年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表
5. 东莞市近三年中考录取分数线
6. 确认志愿六个步骤
7. 2025 年初中学校初三毕业生中考成绩及录取情况
(分别发送)



附件 1

东莞市 2026 年填报志愿及录取工作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5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3 日下午 24:00	填报志愿
7 月 15 日	公布中考成绩
7 月 15 日-7 月 21 日	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
7 月 22 日	公布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结果, 发放 录取通知书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提前批及第一批考生注册, 相关学校 确定实际注册人数及办理未注册考生 的注销手续
7 月 24 日	公布第一批补录招生计划及补录条件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考生填报第一批补录志愿
7 月 25 日	公布第一批补录结果
7 月 26 日	第一批补录考生注册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第二批录取
7 月 27 日	公布第二批录取结果, 发放录取通知 书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第二批录取考生注册
7 月 29 日	公布第二批补录招生计划及补录条件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考生填报第二批补录志愿
7 月 31 日	公布第二批补录结果及第三批录取结 果, 考生注册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第二批及第三批学校自主补录, 第四 批录取

注: 各工作时间节点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可能有微调

